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大學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文學院：

- (一)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現代文學碩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台灣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六)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七)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二、理學院：

- (一)數學系：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
-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六)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 (一)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四)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含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

四、工學院(含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九十八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 (二)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博士班。
- (五)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七)工程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八)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九)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般組、
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 (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一)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三)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 (十四)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五)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六)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一一四學年度起停招)。
- (十八)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十九)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十)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十一)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一一四學年度起停招)。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 (三)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七)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 (八)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九)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

- (一)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七、管理學院(含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起停招)、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一)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七)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八)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九)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十)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十二)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 (一)醫學系：學士班。
 - 1. 解剖學科 2. 生物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 4. 微生物學科 5. 藥理學科 6. 寄生蟲學科
 - 7. 工業衛生學科 8. 法醫學科 9. 病理學科
 - 10. 內科學科 11. 外科學科 12. 小兒學科
 - 13. 婦產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 16. 精神學科 17. 眼科學科 18. 耳鼻喉學科
 - 19. 皮膚學科 20. 泌尿學科 21. 麻醉學科
 - 22. 復健學科 23. 影像醫學科 24. 家庭醫學科
 - 25. 臨床病理學科 26. 急診學科 27.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 28. 腫瘤醫學科 29. 高齡醫學科 30.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國際博士班。
-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藥學系：學士班。
- (七)牙醫學系：學士班。
- (八)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九)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二)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三)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四)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 (十五)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六)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七)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八)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九)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十二)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三)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四)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九、社會科學院：

- (一)政治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十、跨院之學位學程：

- (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二)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 (三)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四)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 (五)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

各學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六百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學位學程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

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學生安全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
-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研究策劃、展演藝術及教育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關係、國際教育、境外生招生、境外生與學人事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四、永續策略發展處：置永續長一人，掌理永續發展及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永續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下設校務資料分析、發展規劃、社會責任與影響、專案整合組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獸醫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條 教務處、產學創新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 (一)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
- (三)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師學術獎項、學習企劃、學術人才培育、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

- (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 (二)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事項。
- (三)新創加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事項。

三、文學院：

- (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 (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四、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 (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五、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六、醫學院：

- (一)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
- (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
- (三)附設醫院。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大學因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需要，得設立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任(兼)並報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校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大學為監督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運作，依創新條例設立監督委員會，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之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各類代表至少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校聘人員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系所主管若干人、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院長為主席，議決各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院務會議教師及學生代表之產生及迴避條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相關系、所得合併舉行會議，議決共同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

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委員四至六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五、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六、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七、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八、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十一、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 十二、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三、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公務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十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校聘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衛警察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學生事務長(會議主席)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及研究所代表二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研究所及心理學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十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通管理科學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

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通管理科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一、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新任：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1.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2.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3.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二) 各類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 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擬續任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本校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將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之參考。

(二)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十一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校務說明書，並就校務相關議題答詢。

(三) 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校長應迴避討論及表決。校長於校務報告開始前，應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一人代理主席。

(四) 校長續任同意案，應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

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就任前，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之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院長在任期間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系(所)主管續聘應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系(所)主管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系(所)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所)主管職務。

第二十九條 非屬第廿七及廿八條之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永續長、副永續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

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教師評審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院、系三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本大學教師之續聘，由各學系(所)主管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處置，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升等，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各學院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因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之需要，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且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與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者，依程序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亦得設名譽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

查。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四十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退休、撫卹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 一、學生會。
 - 二、本規程第六條規定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學會。
 - 三、系學會聯合會。
 - 四、學生社團聯合會。
 -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組成學生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單位，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學生會應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擔任各種學校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生會因故未依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設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學會(下稱各學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學系如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班別，得依需求合併或各自成立學會。
- 前項各教學單位在學之學生為各學會之當然會員。
-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各學會之輔導老師。但必要時，得由該教學單位內其他教師擔任之。
- 系學會得組成系學會聯合會，處理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組成學生社團聯合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學生社團聯合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社團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 學生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
- 第四十六條之一
- 本大學得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宿舍自治及服務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宿舍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之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三款經費之取得、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及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十條 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